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农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134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4.723 万元①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